

证券代码：920576

证券简称：天力复合

公告编号：2026-019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广洪）**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杨广洪作为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广洪简介】**

杨广洪，男，197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英威达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盛虹集团江苏虹港石化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南京羲和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美凯尼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杨广洪	7	7	0	0	否	3

2025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履职情况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参加了相关会议：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1 月 23 日	1.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1.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6 月 9 日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通过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通过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0月16日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通过

本人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慎审议会议各项议案，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前置性专业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年度定期会议中，审议公司审计部汇报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议案，同时审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信息，切实保障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的客观、公正。

###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参加业绩说明会、与公司董秘和董事会事务工作人员保持交流等方式，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重大事项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并根据有关规定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年度累计在公司现场工作16天。

2025年度，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面了解并现场监督公司的内部治理、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围绕产品研发与市场拓展等事项审慎提出专业意见与建议；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发展的潜在影响，主动为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下列事项

#### 1.关联交易

2025年度，公司进行了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宜，具体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后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后正式获批。

在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方依规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保障交货周期，且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下，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予以确定，不会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编制并披露了四次定期报告，分别为《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认真审阅了相关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相关数据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新聘任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并开展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工作，具体为：

### **①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母果路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正式聘任母果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②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孙昊先生、吴江涛先生、庞国庆先生、母果路先生、蒙歆元先生、何波先生符合

相关任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正式聘任孙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吴江涛先生、庞国庆先生、母果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蒙歆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聘任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详见本部分财务负责人情况），何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

#### **4.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资格和执业素养。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正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5.聘任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行了财务负责人聘任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认为蒙歆元先生符合相关任职要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同日审议通过该议案，正式聘任蒙歆元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

#### **（二）报告期内，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下列特别职权的情形：

-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3.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5.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依托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并行使表决权，

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期间，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行与经营决策事项，与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良好高效沟通，有效推动公司决策科学化水平持续提升。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审慎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障董事会客观、公正、独立运作。同时，将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与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西安天力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广洪

2026 年 4 月 27 日